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刘晓暄，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规定事项进行核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5 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本人现场出席 5 次，通讯参加 6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详细的咨询与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均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1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5、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关于股权转让及该转让导致的财务资助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报告期内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1、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

2、听取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报告，并对其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管理提供参考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关注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和运营效率。

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独立、客观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二) 培训学习方面。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关注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暄

电子邮箱：p-xxliu@gdut.edu.cn

2021 年，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本人将按严格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发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刘晓暄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